

博山镇中心学校关于推选淄博市表现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人选的公示

根据《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推选淄博市表现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校严格按照评选程序，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与综合测算工作。现将拟推荐人选公示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情况

淄博市教师表扬人选申报人员：李乐山、于宗菊、刘国珍、李雪芹、张霆、刘洋

淄博市教育工作者表扬人选申报人员：李健

个人申报材料综合测算排名：于宗菊、张霆、李乐山、刘洋、刘国珍、李雪芹，综合测算成绩与教龄、考核优秀、班主任、任职参考项目确定于宗菊参评淄博市表扬教师。

淄博市教育工作者表扬人选：李健

二、公示期限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

三、异议受理

公示期间，如对拟推荐人选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电话或当面等方式向中心校办公室实名反映。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提供具体线索或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